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

特许验船师的资格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请委员通过有关特许验船师资格的修订，使验船师资格的描述更准确反映有关要求。

背 景

2. 特许验船师现时的资格规定载于特许验船师申请表。有关规定如下：

- (a)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（轮机及造船界别）且名列根据《工程师注册条例》（第 409 章）第 7 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；
或
- (b)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（专业）会员资格。

建 议

3. 由于海事处会委托特许验船师进行验船工作，因此特许验船师应具备等同于海事处验船主任的资格。上文第 2(b)段所列的现有资格规定即按此原则而制定，但是却未确切反映背后的理念。此外，有关

规定并未涵盖海事处验船主任的所有相关资格和训练。为方便评核收到的特许验船师申请，现把建议的修订表列如下：

	现时规定	建议新规定
特许验船师的资格规定	<p>(i)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（轮机及造船界别）且名列根据《工程师注册条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；或</p> <p>(ii)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学会的正式（专业）会员资格</p>	<p>(i) 注册为注册专业工程师（轮机及造船界别）且名列根据《工程师注册条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条设置的注册记录册；或</p> <p>(ii) 海事处处长接纳的海事处验船主任招聘资格</p>

上述建议的新资格规定适用于所有新申请及曾被撤销(不论短暂或永久)特许后重新申请的人士。申请特许验船师尚须要符合海事处所指定的有关工作经验。

通过建议

4. 请委员通过上述建议。

海事处
2013年12月